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朱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事项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齐燕明女士，1970年生，大学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199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，先后在北京第三制药厂、美国泛华医药公司工作，2003年1月到本公司工作，历任技术员、质量监督员、QA主管，现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主任。齐燕明女士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，未在其他企业兼职。现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现被选举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齐燕明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3,000 股股份，与本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齐燕明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